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陳國平、陳土水之法定繼承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陳國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一、被繼承人陳土水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提出記載有真實被告姓名及住址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